

國立交通大學工友晉升技工考核表

由申請人填寫簽名確認：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相關證照之名稱及證號	年度考績與獎懲							
							年度	考績	事假	病假	記功	嘉獎	記過	申誡
							99							
最高學歷					100									
					101									
					102									
工作項目					103									
					104									
					105									
技術專長					106									
					107									
					108									
考核項目	配分	事			由	得	分	得 分 說 明						
由一級單位主管給分	45分	參考項目 1.在工作上能克服困難、任勞任怨、勇於負責者。 2.不待督促、自動自發、工作態度積極努力者。 3.廉潔自持、不取不苟、謙和謹慎行事者。 4.勤於學習、認真勤奮、熱誠任事、足堪表率者 5.愛惜公物、節省公帑、著有績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36~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30~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0~29分						由所屬單位主管依申請人工作表現核實填寫推薦具體事蹟表再送一級單位主管評分。  一級單位主管簽名核章：						
由事務組給分	30分	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8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10分 二、服務年資滿____年(每服務滿1年加1分，至多以10分計)，計得____分。 三、最近10年，每1個年度考績甲等者得1分，至多以10分計，計得____分。						由事務組依申請人資料計算得分，申請人及申請單位不需填寫。						
由事務組給分	15分	一、取得勞委會乙級技術士證、或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得分15分) 二、取得省建設廳甲種證照、勞委會丙級技術士證、或小客車職業駕照(得分10分) 三、取得職訓局或政府機關受訓期滿證書(得分5分)						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照影本，依考評項擇一給分。  所附證照與工作項目無直接相關者，以0分計算。						
由事務組給分	10分	10年間功過相抵後每1嘉獎多得1分(申誡減1分)、記功得3分(記過減3分)、記大功得5分(記大過減5分)，最多得10分。						由事務組依獎懲紀錄給分。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事務組加總總分														